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1,472.8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444.3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062.0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7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23.0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88.2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36.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栋清，2004 年 12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2019 年 3 月 8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0 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 1 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牛志红，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15 年，现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复核人。2005 年开始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